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先生的通知,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施森捷、独立董事卞欢、独立董事李媛媛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施森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个人原因卞欢先生、李媛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施森捷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施森捷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森捷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施森捷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的辞职申请提交后需继续履职,待公司增补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对施森捷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2 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阅。

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注到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青刚")51%股权已被申请司法冻结的相关网络报道,鉴于宁波青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与相关方书面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宁波青刚51%股权的冻结情况

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的遗产继承事项,根据相关法律程序,2023年3月,遗产继承一方周婷女士及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郑永刚先生名下宁波青刚51%股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措施。

就上述事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2023)沪0106民初16610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宁波青刚51%股权已处于冻结状态,冻结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宁波青刚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目前遗产继承各方正就上述股权事宜积极进行沟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注到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青刚")51%股权已被申请司法冻结的相关网络报道,鉴于宁波青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与相关方书面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宁波青刚51%股权的冻结情况

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的遗产继承事项,根据相关法律程序,2023年3月,遗产继承一方周婷女士及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郑永刚先生名下宁波青刚51%股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措施。

就上述事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2023)沪0106民初16610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宁波青刚51%股权已处于冻结状态。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宁波青刚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目前遗产继承各方正就上述股权事宜积极进行沟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60716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

住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表述内容,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公司根据该要求对原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调整。因此,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该等调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了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

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章程》与本次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1.36元/股

大中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1.06元/股

大中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16日

一、大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2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88,738,458×0.3)÷1,508,021,588≈0.296163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283,130股后的1,488,738,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结合上述规定,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调整后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11.06元/股,即P1=P0-D=11.36-0.2961638≈11.0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283,130股后的1,488,738,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方式增加2,260股。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19,283,130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19,283,130股=1,488,738,458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88,738,458×0.3)÷1,508,021,588≈0.296163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61638元,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61638)元/股。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方式增加2,26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新增回购股份15,326,36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累计回购股份19,283,13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283,130股后的1,488,738,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283,130股后的1,488,738,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0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	03*****653	林来嵘
3	02*****397	梁欣雨
4	03*****541	王福昌
5	01*****156	周国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二)公司首发前部分股东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周国峰、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梁欣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4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58元/股(8.98元/股-0.4元/股=8.5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8.28元/股(8.58元/股-0.2961638元/股≈8.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大中转债,127070)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方案,有关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七、有关咨询方法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咨询联系人:李云娥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传真电话:0472-5216664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283,130股后的1,488,738,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88,738,458×0.3)÷1,508,021,588≈0.296163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0元/股-0.2961638元/股=19.7038362元/股≈19.7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22.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5.2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进区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半导体封装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暂定名)。

●项目实施主体: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地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快克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10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少于5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金融机构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自筹资金。

●项目投资时间安排: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规模风险:本次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少于5亿元,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该数据为预估数,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10亿元的风险。

2、资金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5.78亿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0,141.07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0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资金缺口,后续公司将通过自筹、金融机构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补足,如未来融资事项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本次投资预计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带来资金压力。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土地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进区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土地,并用于投资建设半导体封装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目前正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此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封装设备研发及制造,本项目实施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

3、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江苏快克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戚国强

公司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凤翔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FATYC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二)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半导体封装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投资规模:预计约1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计划用地:约68亩,以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资金来源: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乙方将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封装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0亿元。

(三)项目用地

甲方向乙方新公司出让国有工业用地约68亩,地块位置位于凤翔路与阳湖西路西北角(具体面积以规划部门宗地图为准)。

(四)双方责任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新公司享受政府出台的产业、科技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甲方积极做好乙方新公司经营过程涉及的相关服务工作(如立项、环评等手续办理),协调设立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使公司在武进国家高新区得到健康、快速地发展。

乙方或乙方新公司应在竞得土地后尽快启动建设。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重签补充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封装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拟进一步加强公司半导体装备业务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制造产能建设,着力打造半导体封装成套解决方案,积极布局先进封装高端设备领域,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实现半导体业务板块做大做强。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规模风险:本次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少于5亿元,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该数据为预估数,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10亿元的风险。

2、资金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5.78亿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0,141.07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0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资金缺口,后续公司将通过自筹、金融机构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补足,如未来融资事项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本次投资预计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带来资金压力。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土地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进区协议》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800号腾达中心西1幢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744,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丽君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廖少明、黄俊国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84,713	99.9231	196,800	0.0580	63,400	0.0189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84,713	99.9231	196,800	0.0580	63,400	0.0189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84,713	99.9231	196,800	0.0580	63,400	0.0189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84,713	99.9231	220,200	0.0650	40,000	0.0119

5、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43,781	99.9189	196,800	0.0612	63,400	0.019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84,713	99.9231	196,800	0.0580	63,400	0.0189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84,713	99.9231	196,800	0.0580	63,400	0.0189

8、议案名称:《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42,493	99.9156	260,200	0.084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42,493	99.9156	260,200	0.08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42,493	99.9156	260,200	0.084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739,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0,58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163,019	99.4839	220,200	0.4367	40,000	0.079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0.3828	220,200	84.3032	40,000	15.314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162,0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3,203,931	99.7216	220,200	0.2355	40,000	0.0429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3,203,931	99.7216	196,800	0.2105	63,400	0.0679
7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3,203,931	99.7216	196,800	0.2105	63,400	0.0679
8	《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061,711	99.5890	260,200	0.4110	0	0.0000
9	《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061,711	99.5890	260,200	0.411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3,061,711	99.5890	260,200	0.411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2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10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林欢	2022.12.19-2023.03.31	163,000	30,000
2	王玲萍	2023.03.30-2023.03.31	2,600	0
3	张伟兵	2022.12.26-2023.04.04	40,900	140,900
4	黄震江	2022.11.15	0	100
5	董士平	2022.11.02-2023.04.06	381,400	413,000
6	徐增生	2022.12.05-2023.04.03	60,000	58,500
7	叶赞	2022.10.31	40,000	0
8	吴文平	2022.10.19-2022.11.09	42,800	42,800
9	谭佳红	2022.10.31-2023.03.20	5,000	1,500
10	周扬巍	2022.10.31-2023.02.13	5,400	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上述10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在筹划和决策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2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18:00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800号腾达中心西1幢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8日以电话、当面告知等口头形式发出,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叶立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3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42.524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3、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4、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1,642.5242万股

3、授予人数:58人

4、授予价格:1.38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叶丽君	董事长	164.2500	10.00%	0.10%
杨九如	副董事长、总裁	164.2500	10.00%	0.10%
孙九春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131.4000	8.00%	0.08%
严炜雷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王贵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王正初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2人)		906.6842	55.20%	0.57%
合计		1,642.5242	100.00%	1.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授予的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628.0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28.04	894.26	1,073.12	514.66	146.00

注: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以2023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